

# 征地告知书

(编号: 2018-012)

浙江省横潭村 农户:  
因 锦成纺织 项目建设需要, 拟征收你村(社)集体土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 征地用途: 本次征地拟用于 锦成纺织 项目建设, 规划土地用途为 住宅用地;
2. 征地理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 横潭村 (附征地图);
3. 征地规模: 本次征地面积约 3.06 亩 (最终以勘测定界为准);
4. 补偿标准: 根据临政函〔2014〕103号文件规定, 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5. 安置途径: 根据临政发〔2003〕255号、临政发〔2005〕354号、临政发〔2010〕52号文件规定, 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失地保障、安置留用地等安置方式;

二、本次征地, 委托 德润测绘 单位进行勘测定界, 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附着物状况, 请有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

三、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地上附着物, 征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户口迁入等事项。

五、本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 由送件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和拟征土地所在社组进行张贴公告。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临安分局 (盖章)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临安分局 (盖章)

2018年4月12日